

社会福利署 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 简介

1. 背景及目的

由关爱基金提供的「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已由 2023 年 10 月起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名称亦更新为「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下称「津贴计划」)。计划目的为居于小区、没有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以协助他们购买护理用品及服务，或作其他与护理照顾有关的用途。

2. 受惠资格

受惠人士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i) 年龄在 60 岁以下并正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及
- (ii) 在小区居住（注一），并符合相关每月家庭入息规定 [即申请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过相关住户人数的入息限额（附件一），而资产则不设限制]。

注一： 即没有在受政府资助的院舍（包括津贴 / 合约院舍及参与不同买位计划院舍的资助宿位）或医院管理局辖下所有的公立医院及机构接受住院照顾，或在教育局辖下的特殊学校寄宿。

3. 申请手续

- (a)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发信通知可能符合申请资格的人士（信内夹附申请表）。
- (b) 符合资格的人士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如未满 18 岁，或经医生证明身体 / 精神状况不适宜作出声明，应由现时获社署核准代其申领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父母 / 监护人 / 受委托人提出申请。
- (c) 申请人 / 监护人 / 受委托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所需文件（提出申请时，毋须递交相关的入息证明文件），寄回或交回社署照顾者津贴组：
 - (i) 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
 - (ii) 监护人 / 受委托人之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只适用于申请人为 18 岁以下或经医生证明身体 / 精神状况不适宜作出声明；而由社署社工作为监护人 / 受委托人提出申请则毋须递交此文件）。

4. 审批申请

- (a) 社署会根据申请人 / 监护人 / 受委托人递交的数据处理其申请。
- (b) 于完成审批后，社署会向有关人士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并向符合资格的人士按季度发放津贴。
- (c) 在处理申请或发放津贴期间，社署会复核个案，并要求申请人 / 监护人 / 受委托人递交详尽的入息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供核实。

5. 津贴发放

- (a) 津贴计划接受以家庭为申请的单位，不同家庭成员人数各有指定的每月平均入息限额。有关计算家庭入息限额请参考附件一的「每月家庭入息限额及津贴额」。另外，就填写收入申报一项，申请人 / 监护人 / 受委人亦可参考附件二。
- (b) 社署会根据符合资格的人士在填报申请表当月前三个月的每月家庭入息，厘定可获得的津贴额，全额津贴为每月港币 2,500 元。合资格人士可获发放的津贴额如下：

家庭入息为 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	津贴
100% 或以下	全额
超过 100% 至 125%	四分之三额
超过 125% 至 150%	半额

- (c) 津贴的计算日期是由社署确认收妥包括申请表及有关文件的日期(以交回或邮戳日期为准)或由申请人符合资格(即申请人的年龄在 60 岁以下并正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的日期起计算，并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若申请人已停止领取高额伤残津贴或年满 60 岁，其津贴会发放至有关情况改变的当月为止。
- (d) 社署会将符合资格人士的津贴直接存入其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的银行账户，并会定时核实及按季发放其可领取的津贴。
- (e) 如申请人的受惠资格有任何改变，须尽快向社署申报。当受惠人士不再符合上述第 2 段所列任何一项的受惠资格，社署会考虑暂停发放津贴。此外，社署保留在以下情况停止发放津贴，包括：受惠人未能提供社署所需数据或文件、离世、失联等，直至其受惠资格再次获得确认。
- (f) 申请人 / 监护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确及完整，如有关的数据有任何改变，应尽快向社署照顾者津贴组申报。此外，倘若社署确认多付津贴予受惠人士，有关多领的款项必须退还。

6. 查询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照顾者津贴组

地址：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

电话：3468 5635

传真：3468 5648

电邮：castenq@swd.gov.hk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

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 每月家庭入息限额及津贴额

住户人数 (注一)	每月入息限额(元) (注二)	津贴额(元) (注三)
1	22,000	2,500
	27,500	1,875
	33,000	1,250
2	31,700	2,500
	39,700	1,875
	47,600	1,250
3	39,600	2,500
	49,500	1,875
	59,400	1,250
4	50,000	2,500
	62,500	1,875
	75,000	1,250
5	62,100	2,500
	77,700	1,875
	93,200	1,250
6 或以上	68,500	2,500
	85,700	1,875
	102,800	1,250

注一： 住户人数包括申请人及与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妻/同居人士及未满 18 岁或 18 至 25 岁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残疾及正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伤残津贴的兄弟姐妹；而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成员也涵盖在内。

注二： 2024 年津贴计划的每月家庭入息限额乃参考政府统计处最新公布的按住户人数划分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而厘定，五人或以上住户每月入息上限乃参考 2023 年第四季按住户人数划分的家庭住户入息中位数（因每月的家庭入息限额及津贴比率会每年变更，请参考社署网站的最新信息）。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请人及以上注一所述与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的入息，并以递交申请前 3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若不属按月计算的收入，例如双薪，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包括以下项目：

(i) 工作收入：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 / 约满酬金、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津贴等。

注三： 津贴额乃根据符合资格的人士在提出申请前 3 个月的平均每月家庭入息而厘定，并分为三层。

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

收入申报指引

一. 须申报收入时段计算日：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请人与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请参阅附件一内家庭成员的定义）于填报申请表当月前三个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计算，例如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填报申请表，则申请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须为香港居民）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实际收到的收入，均须计入家庭收入；若在须申报时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则不计算在内。申报时段例子如下：

填报申请表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须申报收入时段	2024年1月至3月	2024年2月至4月	2024年3月至5月

二. 须申报的收入：

- (a) 工作收入：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 / 约满酬金、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及
- (b) 其他收入：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属按月计算的收入，例如双薪、花红、约满酬金等，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但不包括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即雇员在强积金的5%强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持等。

三. 收入计算方法：

- (a) 每月定时发放的收入：填报申请表当月前三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方法为申报时段的三个月内收到的总收入除以3；
- (b) 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发放 / 或不定期发放的收入：如有关收入于申报时段的其中一个月内收到，计算方法为收到的总收入除以其所涵盖的时间。若有关收入并非在上述时段内收到，则不需计算在内
- (c) 如属外币的收入，则以收到该外币收入当日的港元汇价为计算。

四. 计算收入例子：

申请人陈大文与父亲、岳父、妻子、儿子（2岁）、姊姊（全职工作）、哥哥（正领取伤残津贴）及弟弟（19岁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同住。根据津贴计划下家庭成员的定义，陈大文的岳父及姊姊不纳入为家庭成员，故陈大文及与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员的人数为6人。

假设陈大文于 **2024年4月10日** 填报申请表, 其收入 须申报时段应为 2024年1月至 2024年3月。下表列出陈大文于该时段的家庭收入:

	2024年1月期间	2024年2月期间	2024年3月期间
陈大文	全职薪酬港币 8,500 元	全职薪酬港币 7,700 元及年终花红港币 6,000 元	全职薪酬港币 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终花红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币 8,500 元 + 港币 7,700 元 + 港币 0 元) ÷ 3] + [港币 6,000 元 ÷ 12] = <u>港币 5,900 元</u>		
妻子	租金收入港币 1,500 元	租金收入港币 1,500 元	租金收入港币 1,5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租金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币 1,500 元 + 港币 1,500 元 + 港币 1,500 元)] ÷ 3 = <u>港币 1,500 元</u>		
儿子	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币 0 元</u>		
父亲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币 1,200 元 子女 / 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收到半年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子女 / 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子女 / 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子女 / 亲友供给每月港币 500 元 = (港币 1,200 元 ÷ 12) + [人民币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 (假设收到该外币利息当日的港元汇价为 1.2) ÷ 6] + [(港币 500 元 + 港币 500 元 + 港币 500 元) ÷ 3] = 港币 100 元 + 港币 200 元 + 港币 500 元 = <u>港币 800 元</u>		
哥哥	每月领取伤残津贴, 由于此津贴不计算为入息, 故不须申报		
	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币 0 元</u>		
弟弟	兼职薪酬港币 2,000 元	兼职薪酬港币 1,500 元	兼职薪酬港币 2,200 元

	2024年1月期间	2024年2月期间	2024年3月期间
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币 2,000 元 + 港币 1,500 元 + 港币 2,200 元) ÷ 3 = <u>港币 1,900 元</u>		

申请人陈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员的平均每月总收入：

= 陈大文平均每月收入 (5,900 元) + 妻子平均每月收入 (1,500 元) + 儿子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父亲平均每月收入 (800 元) + 哥哥的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弟弟平均每月收入 (1,900 元)

= 港币 10,100 元

请注意：社署会在处理申请或发放津贴期间复核个案，申请人须保留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及与申请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员于填报申请表当月前三个月的详尽入息资料 / 证明），以供全面审查。如申请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数据作查核，社署有权取消申请人的受惠资格，及 / 或要求申请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获发的津贴。如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申请人除不得申领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关人士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 完 ~